

“广东技工”特色专业专项宣传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HS202207RS05

项目名称：“广东技工”特色专业专项宣传服务项目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电话：020-83133935

传真：

地址：

乙方：广州晴和易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话：1390224108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自编 24 号 2 栋二单元二楼 359 房（仅限办公）



项目名称：“广东技工”特色专业专项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S202207RS05

根据“广东技工”特色专业专项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肆仟陆佰 元（¥ 4546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调研梳理广东省技工院校面向“新职业”目录建设的品牌专业、以短视频形式展示各校品牌专业的建设现状、短视频在主流网络平台的宣传推广等。

2. 具体项目一：广东省技工院校品牌专业调研，对广东省 12 所技工院校的品牌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总体调研并确定进入短视频制作的 24 个品牌专业，具体如下：分别对 12 所技工院校的品牌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品牌专业目录；与校方共同商定进入该项专项宣传的 24 条（每校 2 条）短视频拍摄的品牌专业；对进入该项目的 24

个品牌专业进行详细的实地考察，确定短视频拍摄的场景和内容；调研各校“技能+”融媒体中心的建设工作并协助其进行内容生产。

3. 具体项目二：短视频制作，完成 24 条（12 所院校每校 2 条）展示广东省技工院校特色品牌专业的短视频制作，具体如下：组建经验丰富的制作团队；针对各校各专业的特点，制定 24 条短视频制作计划（1 条 1 策）；执行 24 条短视频的原创生产制作；协助各校融媒体中心完成目录内其他品牌专业的宣传内容生产。

4. 具体项目三：短视频产品视觉设计，完成该项目系列短视频相关的视觉设计，具体如下：视觉元素设计，如项目标题、短视频包装等；短视频海报设计，短视频的宣传海报，作为视频入口在社交媒体传播。

5、具体项目四（赠送）：系列短视频将按照制作进度，分批进行宣传推广。宣传推广平台预计包括：腾讯视频、Bilibili、N 视频、广东省人社厅相关自媒体、各技工院校自媒体和闭路媒体等，并根据需要对短视频进行二次创作以适应不同平台需求。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策划组织方案, 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相关方案作相应的修改。

2. 所有乙方提供的策划组织方案, 甲方负责人均须审批核实, 并最终有权决定是否采纳。

3. 甲方有权对整个策划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 甲方因财政支付的程序性要求, 有权要求乙方在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

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至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收款账户。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

3. 乙方应当在项目过程和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控和指导，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策划方案或项目实施活动予以整改。

4. 乙方应按照承诺及约定，配备足够具备资质的人员完成甲方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水平。

5. 乙方应保存好服务过程中的与服务相关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物料、历史档案、电子资料等，并于服务完成后按甲方意见进行移交或做相关处理。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肆仟陆佰 元（¥ 454600.00 元）人民币。

2.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乙方应当在甲方启动政府支付流程前 3 个工作日或者以上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发票类型和信息如下：增值税发票，视频制作费。

5.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开户名：广州晴和易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800260040102016

税号：91440101MA5APAEU3D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即为已经向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如因乙方账户被查封、冻结、注销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所涉及的著作权及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
广州晴和易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8月12日

已核。
